

国务院关于徐州市城市总体规划的批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03/2021\\_2022\\_\\_E5\\_9B\\_BD\\_E5\\_8A\\_A1\\_E9\\_99\\_A2\\_E5\\_c80\\_303177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3/2021_2022__E5_9B_BD_E5_8A_A1_E9_99_A2_E5_c80_303177.htm) 国务院关于徐州市城市总体规划的批复国函〔2007〕118号江苏省人民政府：你省《关于报批徐州市城市总体规划的请示》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一、原则同意修订后的《徐州市城市总体规划（2007年2020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总体规划》）。二、徐州市是陇海兰新经济带东部的中心城市，国家历史文化名城。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，坚持经济、社会、人口、环境和资源相协调的可持续发展战略，统筹做好徐州市城市规划、建设和治理的各项工作。要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，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，有重点地发展特色产业，按照合理布局、集约发展的原则，不断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和城市功能，逐步把徐州市建设成为经济繁荣、社会和谐、设施完善、生态良好，具有地方特色的现代化城市。三、科学引导城市空间布局。在《总体规划》确定的3126平方公里的城市规划区范围内，实行城乡统一规划治理。以调整、改造、挖潜为主，逐步完善中心城区功能，强化中心城区与周边城镇的经济联系。要按照城乡统筹发展的要求，根据市域内不同地区的条件，有重点地发展县城和基础条件好、发展潜力大的建制镇，逐步形成布局合理、功能明确、结构完善的市域城镇体系，促进农业产业化和农村经济快速发展。四、合理确定城市人口和建设用地规模。到2020年，主城区城市人口控制在200万人以内，城市建设用地控制在180平方公里以内。具体规模要与你省省域城镇体系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衔接。要根据《总体

规划》确定的城市空间布局，积极引导人口的合理分布，防止人口规模盲目扩大。根据徐州市环境、资源的实际条件，坚持集中紧凑的发展模式，切实保护好耕地非凡是基本农田。重视集约和节约利用建设用地，合理开发城市地下空间资源。

五、完善城市基础设施体系。要加快交通基础设施建设，建立公路、铁路、水运相协调的对外交通运输体系。建立以公共交通为主体，各种交通方式相结合的多层次、多类型的城市综合交通系统。统筹规划和建设城市给水、排水、污水和生活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。充分重视城市防灾工作，加强大型防灾骨干工程和信息系统的建设，建立健全包括消防、防洪、抗震和人防等在内的城市综合防灾体系。

六、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城市。城市发展要走节约资源、保护环境的集约化道路，坚持节流、开源、保护并重的原则，节约和集约利用资源，依靠科技进步，大力发展循环经济，切实做好节能减排工作。要严格控制高耗能行业的发展，强化工业、交通和建筑节能。要按照减排目标，明确责任主体，落实工作措施，严禁新增污染源，下大力气治理现有污染源，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，提高污水处理率，确保“南水北调”工程水质。坚持经济建设、城乡建设与环境建设同步规划，严格按照规划提出的各类环保标准限期达标。要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，建设节水型城市，加强水源地的保护，严格限量开采地下水，控制地面沉降。要保护好风景名胜区及自然保护区，实施自然生态环境保护工程，提高绿化覆盖率，实现生态良性循环。

七、切实改善城市人居环境。要坚持以人为本，创建宜居环境。统筹安排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教育、医疗、市政等公共服务设施的规划布局和建设。

将廉租住房、经济适用住房和中低价位、中小户型普通商品住房的建设目标纳入近期建设规划，确保城市廉租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用地的分期供给规模、区位布局和相关资金投入。根据城市的实际需要与可能，稳步推进城市危旧房改造，提高城市居住和生活质量。

八、重视历史文化和风貌特色保护。要保护好市域范围内各级文物保护单位、地下文物埋藏区，划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。采取有效措施，保护好古城格局及户部山、回龙窝、云龙山等历史文化街区，优秀近现代建筑，泉山、拉梨山等山体，逐步治理故黄河、京杭运河等水体，形成山、水、城、湖为一体的山水园林城市。

九、严格实施《总体规划》。城市建设要实现经济社会协调发展，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共同进步。城市治理要健全民主法制，坚持依法治市，构建和谐社会。《总体规划》是徐州市城市发展、建设和治理的基本依据，城市规划区内的一切建设活动都必须符合《总体规划》的要求。要结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“十一五”规划，明确实施《总体规划》的重点和建设时序。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要依法对城市规划区范围，包括各类开发区在内的一切建设用地与建设活动实行统一、严格的规划治理，切实保障规划的实施，市级城市规划治理权不得下放。驻徐州市各单位都要遵守有关法规及《总体规划》，支持徐州市人民政府的工作，共同努力，把徐州市规划好、建设好、治理好。徐州市人民政府要根据本批复精神，认真组织实施《总体规划》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改变。你省和建设部要对《总体规划》实施工作进行指导、监督和检查。国务院二〇〇七年十一月十四日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